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甘勇義先生(董事長)、李文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游志明先生及賀竹磬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國峰先生(副董事長)及李成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莉娜女士、高晉康先生、晏啟祥先生及步丹璐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 成渝 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事宜的议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之公告）。

2020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 539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本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简称：21 成渝高速 SCP001，代码：012101144，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 180 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 3.0%。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发行情况可登录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